

药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复试安排

一、复试确认

达到我校及学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须在网上确认。考生复试网上确认时间：3月7日 13:00 至 3月11日中午 12:00，(调剂考生不进行复试网上确认)，具体确认网址请留意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招生信息栏目。

二、资格审查

时间：3月18日上午 8:30-9:30

地点：新校区药学院一楼大厅

内容：验证、交费（90元，自备零钱）

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生持学生证）、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前置学历成绩单如果遗失可以请学生去毕业院校教务处补或从档案中复印，公章是复印的黑章也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报考的学院报到，逾期不到者取消复试资格。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打印准考证功能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点至 4 月 30 日开放，考生可以自行登录打印。

个别学历（或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参照《2019 年报考南开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部分考生需要学历（或学籍）认证的通知》，将有关扫描版材料于 3 月 18 日之前发送到 wangpingnk@nankai.edu.cn

注：

1. 专业硕士学制三年，入学交纳学费，不可参加转攻博，可以考博或申请考核制读博。
2. 默认我院 2019 级硕士全部住校，如有不住校的同学，请在资格审核时说明。
3. 资格审核时需核对档案所在单位、个人联系地址、手机号码，便于后续邮寄调档函和通知书，默认顺丰到付。如需修改以上信息或自取，请在资格审核时说明。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

1、复试笔试

时间：3月18日上午 10:30—12:00

内容：专业英语

地点：药学院 219、122 教室

注：一律不准携带字典、文曲星等查阅工具。

2、复试面试

时间：3月18日下午1:00开始

地点：药学院214、219、220教室

（每个教室面试不同内容，每个考生都要按顺序进入三个教室面试）

四、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

（报考本部和联合研究院的考生均需参加以下三个部分）

1、复试实验操作

时间：3月18日下午14:00开始

内容：药学实验操作

地点：

专业	地点
药物化学	津南校区综合实验楼C座105实验室
生药学	津南校区综合实验楼C座106实验室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药学院142实验室

注：手机、参考材料等均不允许带入实验室

2、复试笔试

时间：3月19日上午9:00—10:30

内容：专业英语

地点：

专业名称	地点
药物化学	津南校区综合教学楼B301
生药学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津南校区综合教学楼B323

注：一律不准携带字典、文曲星等查阅工具。

3、复试面试

组别	专业	时间	地点
1	药物化学（报考本部）	3月19日12:00开始	药学院219、220
2	生药学（报考本部）	3月19日12:00开始	药学院317
3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报考本部）	3月19日12:00开始	药学院122、123
4	三个专业，报考联合研究院的学生	3月19日12:00开始	药学院114

六、录取

录取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复试满分为100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复试，专业外语笔试30分（占复试成绩30%），面试70分（占复试成绩70%）。

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复试，专业外语笔试30分（占复试成绩30%），实验操作20分（占复试成绩20%），复试面试50分（占复试成绩50%）。

我院复试成绩的权重为40%。即录取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text{录取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60\% (\text{初试权重})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40\% (\text{复试权重})$$

（复试成绩、录取成绩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确定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不再进行录取成绩的加权计算。

通过计算录取成绩正好处在某专业录取名额边缘的录取成绩并列的考生，按照录取名额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初试成绩也出现并列的情况，则并列的几名考生均不录取。例如：某专业录取名额为5名，通过计算，录取成绩排名第5名的共有两名同学，则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同学，如果这两名同学初试成绩相同，由于名额无法追加，则两名同学均不予录取。

公布结果时间：面试结束后会尽快在我院告栏内和学院网上公布录取结果，希望各位考生及时查看。

以上通知如有变化，将在我院网上及时通知，请以最新信息为准。

注：

1. 校区交通不便，复试时间安排紧凑，为尽快完成复试及录取工作，希望考生自备午餐，不要耽误复试安排。

2. 津南校区距离市区较远，交通问题参见南开大学主页通知栏中的点对点直达公交、大站快速公交发车时间表，网站链接：

<http://www.nankai.edu.cn/2017/1117/c157a82132/page.htm>（如有更新，以更新的为准）。

3. 新校区的接待服务中心可提供校内住宿，具体情况请于南开大学接待服务中心联系 <http://nkjd.nankai.edu.cn/Column/1/60.aspx>